

龙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龙府办发〔2024〕38号

龙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龙南市“同城通办”改革优化提升 行动方案》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市属、驻市各单位：

《龙南市“同城通办”改革优化提升行动方案》已经市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龙南市“同城通办”改革优化提升行动方案

为持续优化营商环境，打通服务群众“最后一公里”，加快推进基层便民服务体系建设和政务服务民生事项就近可办、同城通办，根据《江西省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关于做好政务服务“市县同权”“县乡联办”“乡村随身办”改革经验复制推广工作的通知》（赣政务字〔2024〕4号）和《龙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龙南推进政府职能转变和数字政府建设2024年工作要点的通知》（龙府办字〔2024〕37号）文件精神，结合“同城通办”改革运行情况及实际需求，制定本方案。

一、工作目标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推进政府职能转变，进一步深化“同城通办”“县乡联办”改革，推广“乡村随身办”改革，构建县乡一体化审批服务模式，推动简政放权再深化，政务服务再优化，要素保障再提升，打破乡乡、县乡横向和纵向的地域层级限制，推动企业群众办事“方便办、就近办”，全面打造全省政务服务满意度一等县域。

二、工作原则

1. 需求导向、统筹推进。按照“就近办理”“最多跑一次”要求，将政务服务一体化、标准化、信息化有机结合，强化部署，有序分工，大胆创新，勇于突破，注重结果导向，统筹推进“同城通办”“乡村随身办”工作分步、稳步开展，切实打破地域、层级限制，实现便民利民，充分满足企业群众就近办理的需求。

2. 规范统一、提升效能。明确“同城通办”“县乡联办”“乡村随身办”办理范围、办理方式，统一业务流程、统一操作规范、统一服务标准，确保人员配备到位，后台支撑到位，业务指导到位，大幅提高我市乡镇政务服务标准化、智能化、便利化水平。

3. 权责一致、重心下移。明确各相关部门权责，推动跨层级审管衔接互动，保障“同城通办”改革落地生效。加强上下工作联动，将更多的行政审批和公共服务资源向基层下沉，配齐配强基层审批专业力量，加强审批业务培训，提升基层承接能力。

三、主要措施

1. 按需调整事项清单。开展“同城通办”“县乡联办”“乡村随身办”改革放权需求调研摸底，按照“基层点单、部门端菜”的原则，制定《龙南市“同城通办”改革事项清单（2024年版）》（以下简称“清单”），采取已赋权事项乡乡通办、简易通用事项乡村随身办、审核环节下沉事项帮办代办、服务窗口前移事项远程视频指导等方式，将市行政审批局、市民政局等审批部门46项高频政务事项下沉至乡镇办理或受理。建立事项定期监测和动态调整机制，聚焦事项办件量、承接难度等方面分析研判事项承接必要性，动态调整“同城通办”改革事项清单，提升“同城通办”事项的精准性和有效性。〔牵头单位：市行政审批局；责任单位：市民政局、市残联、市人社局、市卫健委、市司法局、市税务局、市农业农村局、赣州市医疗保障局龙南分局、赣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龙南分中心等相关单位，各乡镇人民政府；完成时限：2024年8月〕

2. 优化事项承接方式。建立政务事项“同城通办”“县乡联办”“乡村随身办”机制。对已赋权事项由乡镇直接办理，通过异地乡镇和属地乡镇协同合作，实现乡乡通办；对简易通用事项由乡镇在农商银行、邮政所、便利店等场所设置为便民服务点帮助群众直接在网上、掌上办理；对审核环节下沉事项由乡镇接件行使事项审核权预审后报对口市直审批部门，实行帮办代办服务，加盖市直部门审批专用章；对服务窗口前移事项由乡镇窗口负责受理申请材料，采用“线下窗口收件+线上视频指导”、远程虚拟窗口帮代办等方式推送至审批部门办理，部分需要现场踏勘的事项通过赣服通“云踏勘”审批机制，由乡镇协同审批部门踏勘评审，电子材料网上直接办结出具、纸质材料及证照通过邮寄或窗口工作人员代为送达。〔牵头单位：市行政审批局；责任单位：市民政局、市残联、市人社局、市卫健委、市司法局、市税务局、市农业农村局、赣州市医疗保障局龙南分局、赣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龙南分中心等相关单位，各乡镇人民政府；完成时限：2024年8月〕

3. 推动融入综窗办理。各乡镇便民服务中心要将“同城通办”“县乡联办”改革事项业务办理融入通用综合窗口，主动争取相关职能部门支持、配齐配全专职工作人员和设备，落实“同城通办”“县乡联办”收件、咨询、受理、审核、转报、审批、帮代办等工作，实现“综窗受理、统一出件”。同时要加强对村（社区）便民服务站的统筹协调和业务指导，按照就近原则，将提供

“乡村随身办”服务的农商行、邮政所、便利店等场所设置为便民服务点，为群众办事提供帮办代办服务，依托村（社区）党员干部、村小组长、志愿服务者等群体，充实基层帮办代办服务力量，为基层群众提供进村入户、政策咨询、帮办代办、信息反馈等服务。〔责任单位：各乡镇人民政府；完成时限：2024年8月〕

4. 统一审批服务标准。相关单位要对标粤港澳大湾区，对“同城通办”“县乡联办”改革事项逐一梳理优化事项办事指南，细化办事材料，明确前置条件。对审批服务中遇到的特殊案例，相关单位要定期分析研究“同城通办”改革工作，提升业务审批服务效能。各乡镇要严格依据法律法规、政策要求和全市统一的办事指南，办理各类改革事项，严禁违规审批。〔牵头单位：市行政审批局；责任单位：市民政局、市残联、市人社局、市卫健委、市司法局、市税务局、市农业农村局、赣州市医疗保障局龙南分局、赣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龙南分中心等相关单位，各乡镇人民政府；完成时限：2024年8月〕

5. 强化业务指导培训。相关单位要根据法律法规及政策变化调整，常态化与各乡镇进行对接，通过专题培训、现场指导、案例示范、网上咨询等方式做好业务指导。要指定专职线上“业务指导员”，及时解答乡镇业务问题，指导开展审批工作，避免出现工作脱节、缺位。“乡村随身办”便民服务点简易通用事项由乡镇对帮办代办人员进行培训，确保能够提供网上申报、掌上申请的现场辅导等服务，有效解决群众办事的“痛点、难点、堵点”

问题。〔牵头单位：市行政审批局；责任单位：市民政局、市残联、市人社局、市卫健委、市司法局、市税务局、市农业农村局、赣州市医疗保障局龙南分局、赣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龙南分中心等相关单位，各乡镇人民政府；完成时限：2024年8月并长期坚持〕

6. 明确审批监管职责。按照“谁审批、谁负责，谁主管、谁监管”的原则，建立健全审批监管协同联动工作机制。对审核环节下沉事项，由乡镇对审核责任负责，审批部门对审批结果负责，行业主管部门负责事中事后监管；对服务窗口前移事项，由乡镇对受理的申请材料负责，审批部门对审批结果负责，行业主管部门负责事中事后监管。“同城通办”“县乡联办”审批事项办结后，通过OA、赣政通或审管互动等平台于5个工作日内将审批信息推送同级行业主管（监管）部门和属地乡镇；行业主管（监管）部门要跟进开展监督检查，及时反馈监管信息，实现审管无缝衔接。〔牵头单位：市行政审批局；责任单位：市民政局、市残联、市人社局、市卫健委、市司法局、市税务局、市农业农村局、赣州市医疗保障局龙南分局、赣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龙南分中心等相关单位，各乡镇人民政府；完成时限：2024年8月并长期坚持〕

7. 强化数据赋能效应。加强乡镇便民服务中心网上服务平台建设，推动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向乡镇、村（社区）延伸，深化政务数据汇聚开放共享，推动电子印章、电子证照在“同城通办”

“县乡联办”改革中的运用。推动江西政务服务网、赣服通平台优化升级，深化网上办理深度，实现平台、手机、实体大厅等多元化途径受理，推进更多政务服务事项实现“网上办、掌上办”，积极向村（社区）群众普及“乡村随身办”改革，让群众少跑路。〔牵头单位：市行政审批局；责任单位：市民政局、市残联、市人社局、市卫健委、市司法局、市税务局、市农业农村局、赣州市医疗保障局龙南分局、赣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龙南分中心等相关单位，各乡镇人民政府；完成时限：2024年9月〕

8. 加强便民服务建设。结合经济社会发展状况、人口分布情况，统筹推进乡镇街道便民服务中心和村（社区）便民服务站建设，按照“免费帮办、便民高效、群众满意”的原则，建立政务服务帮代办制度和机制，将更多急难愁盼事项纳入银行、邮政网点、便利店等便民服务点，提供“就近办”服务，实现“乡村随身办”。加强便民服务工作人才队伍建设，完善首问负责、一次性告知、帮办代办等基本工作制度，保持人员队伍相对稳定，不断提升服务意识、业务能力和办事效率。〔牵头单位：市行政审批局；责任单位：各乡镇人民政府；完成时限：2024年9月〕

四、工作保障

（一）加强组织领导。“同城通办”改革是推进政府职能转变和数字政府建设、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的重要举措，各乡镇和相关单位务必高度重视，加强组织领导，细化任务分工，压实工作责任，切实打破地域限制与本位思想的束缚，扎实推进“同城通办”改革工作。

（二）加强工作指导。市审改办将加大对各乡镇、各相关单位工作的调研指导，加强结果运用。各乡镇人民政府要切实履行主体责任，主动靠前、勇于作为、积极探索、先行先试，多措并举推进改革进程。

（三）强化宣传引导。各乡镇、各相关单位要坚持“开门搞改革”，营造“同城通办”改革浓厚氛围，充分运用新闻媒体向社会广泛宣传，提升宣传效果，及时准确发布改革信息，正确引导社会预期，总结提炼工作中好的经验做法，提升改革实效。

附件：龙南市“同城通办”改革事项清单（2024年版）

附件

龙南市“同城通办”改革事项清单（2024年版）

序号	事项名称	实施部门	权限类型	备 注
一、赋权事项（同城通办）				
1	高龄老年人长寿补贴	市民政局	行政给付	乡乡通办
2	最低生活保障对象受理	市民政局	公共服务	乡乡通办 赣服通－民政救助专区 省级平台的高效办成一件事（社会救助一件事）
3	特困人员对象受理	市民政局	公共服务	乡乡通办 赣服通－民政救助专区 省级平台的高效办成一件事（社会救助一件事）
4	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待遇申领	市人社局	公共服务	乡乡通办
5	就业困难人员社保补贴申报	市人社局	其他行政权力	乡乡通办
6	退休人员养老保险待遇领取资格	市人社局	公共服务	乡乡通办
7	关爱女孩阳光助学对象资格确认	市卫健委	行政确认	乡乡通办
8	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人员资格确认	市卫健委	行政确认	乡乡通办
9	生育服务卡办理	市卫健委	公共服务	乡乡通办
10	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登记	赣州市医疗保障局龙南分局	公共服务	乡乡通办
11	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信息变更登记	赣州市医疗保障局龙南分局	公共服务	乡乡通办
12	法律援助申请受理	市司法局	其他行政权力	乡乡通办
二、简易通用事项（乡村随身办）				
13	养老待遇认证	市人社局	公共服务	赣服通－人社专区

序号	事项名称	实施部门	权限类型	备 注
14	养老待遇查询	市人社局	公共服务	赣服通－人社专区
15	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参保登记	市人社局	公共服务	赣服通－人社专区
16	个人权益单（社保缴费证明）	市人社局	公共服务	赣服通－人社专区
17	失业登记	市人社局	公共服务	赣服通－人社专区
18	就业登记	市人社局	公共服务	赣服通－人社专区
19	就业困难人员认定申请	市人社局	公共服务	赣服通－人社专区
20	无雇工个体工商户及灵活就业人员参保登记	市人社局	公共服务	赣服通－人社专区
21	社保缴费	市税务局	公共服务	赣服通－人社专区
22	医保缴费	市税务局	公共服务	赣服通－医保专区
23	农产品自产自销代开发票	市税务局	公共服务	江西省电子税务局－特色办税
24	车辆购置税申报	市税务局	公共服务	江西省电子税务局 赣服通－高效办成一件事
25	医保电子凭证申领	赣州市医疗保障局龙南分局	公共服务	赣服通－医保专区
26	个人参保信息	赣州市医疗保障局龙南分局	公共服务	赣服通－医保专区
27	医保缴费明细查询	赣州市医疗保障局龙南分局	公共服务	赣服通－医保专区
28	医保个人账户查询	赣州市医疗保障局龙南分局	公共服务	赣服通－医保专区
29	异地就医自助备案	赣州市医疗保障局龙南分局	公共服务	赣服通－医保专区
30	灵活就业人员参保登记	赣州市医疗保障局龙南分局	公共服务	赣服通－医保专区
31	跨省转移接续转入地申请	赣州市医疗保障局龙南分局	公共服务	赣服通－医保专区
32	跨省转移接续转出地申请	赣州市医疗保障局龙南分局	公共服务	赣服通－医保专区

序号	事项名称	实施部门	权限类型	备 注
33	租房提取	赣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龙南分中心	公共服务	赣服通－公积金专区
34	退休提取	赣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龙南分中心	公共服务	赣服通－公积金专区
35	离职提取	赣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龙南分中心	公共服务	赣服通－公积金专区
三、审核环节下沉事项（县乡联办）				
36	遗失补办残疾人证	市残联	公共服务	帮办代办
37	残疾人证迁移	市残联	行政确认	帮办代办
38	残疾人证换领	市残联	行政确认	帮办代办
39	兽药经营许可证核发	市行政审批局	行政许可	帮办代办
40	农药经营许可证核发	市农业农村局	行政许可	帮办代办
41	农机购置补贴	市农业农村局	公共服务	帮办代办 (试点渡江镇)
四、服务窗口前移事项（县乡联办）				
42	企业登记注册	市行政审批局	行政许可	远程视频指导
43	社会团体成立、变更、注销 登记及修改章程核准	市行政审批局	行政许可	远程视频指导
44	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许可	市行政审批局	行政许可	远程视频指导
45	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登记	市行政审批局	行政许可	远程视频指导
46	人力资源服务许可	市行政审批局	行政许可	远程视频指导

注：本清单公布后，原“同城通办”改革第一批“同城通办”改革事项清单（33项）自行失效

